

证券代码：873213

证券简称：海恩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海恩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蔡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派发现金股利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了《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辽宁慧城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名。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股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0.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股票发行费），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与公司签署《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股份认购合同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应关事宜，拟变更营业执照、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的相应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等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2）股票发行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各方对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股份交付，双方陈述及保证，合同的成立、生效条件，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事项；

（4）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5）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事项，为规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并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炜、沙国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现场见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博爱星（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